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张建永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云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4 日作出(2016)云 09 刑初 16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建永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0 元。宣判后，罪犯张建永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78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李方喜，男，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(2017)云 09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方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方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孟小后，男，1966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3123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小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3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5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小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阿力子尔，男，1979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力子尔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力子尔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张志洪，男，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3)临中刑初字第 33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张志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数罪并罚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47 号刑事裁定书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369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已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志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李应松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景东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40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李应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5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，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作出 (2011) 云高刑终重字第 1485-1 号刑事判决书，改判被告人李应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 4366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9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应松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马永文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331 刑初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马永文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1908.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马永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终 11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且沙日夫，男，1963 年 11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9 日作出(2012)楚中刑初字第 65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且沙日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且沙日夫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1295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被告人且沙日夫的定罪和量刑，改判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844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385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27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考核周期内，因违规违纪，被记过处分一次，经教育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且沙日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冯岩保，男，1974 年 8 月 28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(2015)芒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冯岩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冯岩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(2015)德刑终字第 102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62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2 号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岩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梅祖军，男，1990 年 1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2331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祖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1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祖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尤忠财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8)云 0922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尤忠财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尤忠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杨军荣，男，1965 年 3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玉溪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作出(2017)云 3321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军荣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王斌，男，1966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17)云 23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王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罗华军，男，1996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作出(2014)姚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华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撤销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（2012）姚刑初字第 38 号刑事判决书对罪犯罗华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的判决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罗华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(2014)楚中刑终字第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白慧林，男，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2924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慧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白慧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终 63 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慧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邓迪，男，1996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作出(2017)云 9 刑初 4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李雄明，男，1975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作出(2016)云 2326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雄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0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累计余分 447.61 分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李星积，男，1996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瓮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 万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李兴正，男，1995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23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正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李兴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作出(2019)云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梅世强，男，1991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巴南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7)云 29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梅世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梅世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思安东，男，1991 年 11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(2015)盈刑初字第 2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思安东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(2019)云 23 刑更 2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思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腾嘿，男，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腾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 万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腾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谭书东，男，1988 年 3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书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9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书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谢铠星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武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(2018)云 09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铠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铠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郑灿国，男，1974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9 日作出(2015)德刑三初字第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灿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郑灿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66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灿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杨斌，男，1973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5 日作出 (2017) 云 2301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杨斌不服，提起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 23 刑终 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、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9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乐仕红，男，1993 年 4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2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乐仕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乐仕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金运华，男，1970 年 5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武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作出（2012）武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运华犯持有假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楚中刑执字第 1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4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、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500.5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运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夏中发，男，1991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麻城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牟定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5 日作出(2015)牟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夏中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夏中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张新富，男，1985 年 11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 云 0922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富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代能，男，1973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作出（2015）姚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23 刑更 6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23 刑更 29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考核余分 300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吴绍华，男，1952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犍为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(2018)云 29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绍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时建义，男，1982 年 10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2925 刑初 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建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建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刘强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资阳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(2018)云 2301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强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23 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杨昊，男，1998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回族，初中文化，河南省柘城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作出 (2017) 云 09 刑初 5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。宣判后，无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杨绍刚，男，1991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3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绍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罪犯杨绍刚不服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9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绍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肖岩倒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佤族，文盲，云南省沧源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作出（2003）临中刑初字第 466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肖岩倒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1 日作出（2003）云高刑终字第 1946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原判对肖岩倒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 2651 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。2008 年 9 月 9 日、2010 年 5 月 19 日、2018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三次共裁定减刑四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。现刑期自 2006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岩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段银有，男，1971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作出（2015）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5302 元。宣判后，罪犯段银有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以（2016）云刑终 930 号刑事判决书，维持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楚中刑初字第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段银有的定罪部分，撤销对被告人段银有的量刑部分。改判罪犯段银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故意杀人罪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民事赔偿已履行，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银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王恩忠，男，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云南省绥江县人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恩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无上诉，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。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8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恩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洪志国，男，198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2925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洪志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，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洪志国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作出（2019）云 29 刑初 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洪志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李珍龙，男，1980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5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3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珍龙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。宣判后，罪犯李珍龙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作出（2017）云 23 刑终 1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缴纳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珍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李学勇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作出(2013)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学勇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学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 1267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 10 年。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40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学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江杰，男，1992 年 6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(2014)元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杰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江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作出(2014)楚中刑终 38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江杰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23 刑更 1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23 刑更 10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刘德明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作出(2019)云 233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德明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德明予以减余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潘光明，男，1997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 (2018) 云 0922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光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 94000 元，五名被告承担连带责任，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已履行财产刑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8 月 2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唐质臣，男，1979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作出(2017)云 09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质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唐质臣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91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唐质臣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未获记表扬，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质臣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10 月 14 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楚狱提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程贤东，男，1988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3 日作出(2017)云 23 刑初 8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贤东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0000 元。判决宣告后，罪犯程贤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 25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程贤东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内，无故意犯罪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贤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0 年 10 月 14 日